

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“徽煌”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表彰品学兼优的安徽籍学子，激励他们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勇攀高峰，争做新时代的奋进者，学校与金华市安徽商会合作，共同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“徽煌”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安徽籍在校学生。全校范围内评选 11 名，每人发放奖学金 2000 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积极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；
- 6.评审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；
- 7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评选学年为我校学生资助对象

档案库建档对象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评选学年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称号；

2.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国一类学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3.获得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、道德表彰等社会荣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各学院、各班级通过网络、班会等形式开展“徽煌”奖学金政策宣传，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业绩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审查申报材料，拟推荐人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经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部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由学工部审核后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分管校领导审定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交金华市安徽商会备案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各学院于11月24日前提交评审报告和相关过程材料交至学工部，联系人何育民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“徽煌”奖学金推荐表（见附件1），推荐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。

（二）评审报告、公示表、成绩单及支撑材料各一份，其中评审报告和公示表需加盖学院章、成绩单需加盖教学办章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广泛宣传相关政策，严把资格、统一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公开公正。

（二）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“徽煌”奖学金。在校期间，学生只能享受一次“徽煌”奖学金。

附件：1.“徽煌”奖学金推荐表
2.金华市安徽商会简介

学工部

2025 年 11 月 12 日